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B757-07

修正案号: 39-4675

一. 标题: 检查 W2800 导线束绝缘体、电缆和导线束卡箍托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审定的,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27-0089R1 (2003年2月27日颁发, 注: 通过查阅对比 FAA 适航指令中所引用服务通告的实质内容, 此处应为 Service Bulletin 757-24-0089R1) 中列出的 B757-200、-200PF、-200CB 系列飞机以及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24-0090R1 (2003年2月27日颁发) 中列出的 B757-300 系列飞机。

注意: 本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飞机, 无论其是否在本指令要求的区域进行过改装、更改或修理。若已进行的改装、更改或修理影响到本指令的执行, 飞机所有人或营运人必须按照本指令 2.4 的要求提出等效符合性方法申请。申请中应评估已进行的改装、更改或修理对本指令所陈述不安全因素的影响, 若该不安全因素未消除, 申请中则应给出消除该不安全因素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4-23-06 Boeing;
- 2.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24-0089R1;
- 3.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24-0090R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颁发本指令为防止由于Adel卡箍和“L”形托架摩擦损伤而引起APU电源馈线（power feeder）与STA1720隔框后卡箍托架（clamp bracket）电搭接，从而导致产生电弧和火灾或者飞机电力丧失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，应采取如下措施：

2.1. 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，按照相应SB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757-24-0089R1（适用于B757-200系列飞机，2003年2月27日颁发）或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757-24-0090R1（适用于B757-300系列飞机，2003年2月27日颁发）的适用部分对W2800导线束绝缘体、电缆（wire conductor）、导线束卡箍托架和BACC10GU（）卡箍进行一般目视检查，以确定是否损坏：

注意：本指令中“一般目视检查”定义为对外部或内部区域、设备或组件进行目视检查以发现明显的损坏、失效或异常情况。除非另有规定，此程度的检查在可接触到被检查区域、设备或组件的范围内进行。为加强对被检查区域内所有外表可见部位的检查效果，可能需要使用反光镜。此程度的检查在诸如日光、机库灯光，手电或吊灯等正常的光线条件下进行，可能需要拆下、打开勤务盖板、门。可使用工作架（stand）、工作梯或平台以接近被检查区域。

（1）若导线束和托架后缘之间最小有0.25英寸的间隙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除采取本指令2.3要求的措施外，在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，按照适用的SB，在导线束和托架后缘之间安装隔板（spacer），以确保其间具备最小间隙：

- （a）导线束绝缘体、电缆未损坏；
- （b）导线束绝缘体或电缆有损坏，但在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限度内，或者；
- （c）导线束绝缘体或电缆有损坏，但在BSWPM 20-10-13章规定的限度内。

（2）若导线束和托架后缘之间的间隙小于0.25英寸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除采取本指令2.3要求的措施外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相应SB，在导线束和托架后缘之间安装隔板，以确保其间具备最小间隙：

- （a）导线束绝缘体、电缆未损坏；
- （b）导线束绝缘体或电缆有损坏，但在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限度内，或者；
- （c）导线束绝缘体或电缆有损坏，但在BSWPM 20-10-13章规定的限度

内。

(3) 若导线束绝缘体或电缆有损坏, 且损坏程度在适航审定部门批准或BSWPM 20-10-13章规定的限度外, 在下一次飞行前, 按照适用的SB, 在导线束和托架后缘之间安装隔板, 以确保其间具备最小间隙。

(4) 若导线束卡箍托架和BACC10GU () 卡箍没有损坏, 在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, 按照适用的SB, 在导线束和托架后缘之间安装隔板 (spacer), 以确保其间具备最小0.25英寸的间隙。

(5) 若导线束卡箍托架或BACC10GU () 卡箍存在任何损坏, 在下一次飞行前, 按照适用的SB, 用新的或可使用的卡箍托架和BACC10GU () 卡箍予以更换, 在导线束和托架后缘之间安装隔离板, 以确保其间具备最小0.25英寸的间隙。

2.2. 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

执行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757-24-0089 (2001年3月15日颁发) 或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757-24-0090 (2001年3月15日颁发) 中规定的相应措施, 可作为满足本指令2.1要求的等效符合性方法。

2.3 临时修理

若在执行本指令2.1要求的检查时发现电缆中仅有一股导线上有缺口且未断裂, 则执行如下措施:

(1) 在下一次飞行前, 采用经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, 和本指令有关的方法对绝缘体进行临时修理。BSWPM 20-10-13章给出了一种经批准的, 进行临时修理的方法。

(2) 在规定的时间内, 完成本指令2.1 (4) 或2.1 (5) 中规定的相应措施。

(3) 在完成本指令2.3 (1) 所规定对绝缘体的临时修理后6000个飞行小时内, 采用经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, 和本指令有关的方法进行永久性修理以替代临时修理。BSWPM 20-10-13和20-30-13章给出了一种经批准的、用以替代临时修理的永久性修理方法。

2.4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12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12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04174